



FHN-HN-SLZT-2023-040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万宁市镇、村级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划定 (A包)

委托方 (甲方): 万宁市水务局

受托方 (乙方):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时间: 2023 年 1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监制



FHN-HN-SLZT-2023-040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定字样。



FHN-HN-SLZT-2023-040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万宁市水务局

住 所 地： 万宁市人民西路 202 号

法定代表人： 朱牧

项目联系人： 陈仕宁

联系方式： 18976199969

通讯地址： 万宁市人民西路 202 号 邮编：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天寿大厦

法定代表人： 凌耀忠

项目联系人： 刘海江

联系方式： 18808920339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天寿大厦 邮编： 510610

电 话： 020-87117038 传 真： 020-38810724

电子信箱： zsjhn@126.com



FHN-HN-SLZT-2023-040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万宁市镇、村级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划定（A包） 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开展现场调研和资料收集，完成万宁市镇、村级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划定（A包）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其中包含南桥镇、礼纪镇、兴隆华侨农场、三更罗镇、长丰镇、万城镇、东澳镇七个乡镇共 79 条河流，总长度 296.55km，下附河流名录。

级别	序号	河流名称	又名	流经本县乡镇	流经本镇村委会（河源到河口）	上级河流	河流长度(km)	备注
镇级	1	岭上流水		南桥镇	国有林地	金聪河	6.83	
	2	新一河		南桥镇	国有林地、南林居	太阳河	0.71	
	3	新二河		南桥镇	国有林地、南林居	太阳河	1.24	
	4	新三河		南桥镇	国有林地、南林农场	太阳河	3.25	
	5	立新河		南桥镇	国有林地、南林居、新坡村委会	太阳河	5.12	
	6	老吴河		南桥镇	南林居、桥北村委会	长兴河	3.13	
	7	石芽河		南桥镇	南林居、高龙村委会	太阳河	4.15	
	8	五条磔河		南桥镇	国有林地与南林农场争议地、南林居、高龙村委会	南桥水	5.41	
	9	外村河		南桥镇	桥南村委会、国有林地与南林农场争议地、南林居	南桥水	3.62	
	10	后沟河		南桥镇	南林居、高龙村委会	南桥水	1.16	
	11	内田河		南桥镇	南林居、小管村委会	南桥水	3.04	
	12	吉树河		南桥镇	小管村委会、南林居	南桥水	1.43	



FHN-HN-SLZT-2023-040

13	田新水		礼纪镇	茄新森林经营所、南林农场、田新村委会、青皮林保护区		9.03	
14	杨梅水		礼纪镇	石梅村委会、青皮林保护区		6.47	
15	海田水		礼纪镇	莲花村委会、莲花与石梅村委会争议地		3.38	
16	桥海水		礼纪镇	莲花村委会、桥海村委会		4.24	
17	大村水		礼纪镇	贡举村委会、三星村委会	礼纪水	4.77	
18	赤海仔水		礼纪镇	莲花村委会、三星村委会、礼明村委会	礼纪水	3.8	
19	分界水		礼纪镇	莲花村委会、竹林村委会	礼纪水	3.05	
20	洪井滩水		礼纪镇	合兴村委会、合丰村委会	礼纪水	3.06	
21	南泥溪		兴隆农场	兴隆华侨农场	长兴河	6.85	
22	小南泥溪		兴隆农场	兴隆华侨农场	南泥溪	3.75	
23	二渡溪		兴隆农场	兴隆华侨农场	长兴河	3.56	
24	大洲溪		兴隆农场	兴隆华侨农场		3.19	
25	南旺溪		兴隆农场	兴隆华侨农场	太阳河	5.21	
26	笔塘溪		三更罗镇	上溪森林经营所、新中居	万泉河	11.74	
27	田堆合口礅		三更罗镇	田堆村委会	石福水	9.07	
28	香根5队溪2		三更罗镇	上溪森林经营所、新中居	笔塘溪	8.24	
29	加朝村前溪		三更罗镇	加朝村委会	三更罗水	4.23	
30	村前沟		三更罗镇	上溪森林经营所、加润村委会、	三更罗水	5.24	
31	什三岭礅		三更罗镇	加润村委会	三更罗水	1.77	
32	风筝岭礅		三更罗镇	加润村委会	三更罗水	2.72	
33	大洋田溪		三更罗	二村村委会	三更	1.75	





FH- HN- SLZT- 2023- 040

			镇		罗水		
34	三曲溪		三更罗镇	内岭村委会、头村村委会、新中居、二村村委会	三更罗水	8.29	
35	合口礅		三更罗镇	内岭村委会	三曲溪	1.94	
36	那吧噪		三更罗镇	内岭村委会	三曲溪	1.2	
37	封塔岭溪		三更罗镇	上溪村委会	三更罗水	2.61	
38	田头洋溪		三更罗镇	上溪村委会	三更罗水	2.32	
39	田堆村前溪		三更罗镇	田堆村委会	合口礅	1.06	
40	凉水边	新村溪、新中42队溪	三更罗镇	南平村委会	石福水	7.91	
41	上田礅		三更罗镇	石福村委会、南平村委会	石福水	3.8	
42	土坡渠		长丰镇	东和居、牛漏农场、七甲村委会	太阳河	8.01	
43	打秀滩渠道		长丰镇	七甲村委会、东和居、大洲村委会、边肚村委会	土坡渠	2.91	
44	加尧渠道		长丰镇	东和居、尖岭森林经营所与东和居争议地、七甲村委会	土坡渠	5.04	
45	坑头沟渠		长丰镇	东和居、牛漏村委会	太阳河	4.6	
46	吴清沟渠	大园洋沟渠	长丰镇	福田村委会、长丰村委会	太阳河	6.64	
47	万宁水库万城一分渠		万城镇	裕民村委会、益民村委会、车头村委会		3	
48	万宁水库万城三分渠		万城镇	新兴村委会、三联村委会、红荣村委会	太阳河	4.24	
49	三家溪	面前溪	万城镇	三联村委会、红荣村委会、宾王村委会、红光村委会、大芒村		7.55	



FHN-HN-SLZT-2023-040

				委会、保定村委会			
50	溪边沟		万城镇	大芒村委会、联星村委会、保定村委会	太阳河左旧河道	1.58	
51	溪仔沟		万城镇	益民村委会、车头村委会	万城一分渠	4.57	
52	田万沟		万城镇	红荣村委会、红光村委会、流溪村委会、大芒村委会、保定村委会	太阳河左旧河道	3.43	
53	北排港溪	岭东溪、南坡溪、夏欣溪	万城镇	红山村委会、联山村委会、红光村委会、联星村委会、北坡村委会、南岛村委会、集庄村委会、南星村委会、新庄村委会		10.77	
54	南坡溪		万城镇	南星村委会、新庄村委会、北坡村委会、南岛村委会	北排港溪	2.36	
55	排洪道		东澳镇	镜门村委会、岛光村委会、裕后村委会、东澳村委会	老爷海	4.77	
56	太阳河右旧河道		东澳镇	明丰村委会、明灯村委会、明星村委会、四维村委会、分洪村委会	太阳河	3.07	
村级	1	新四河	南桥镇	南林居	太阳河	1.16	
	2	走生河	南桥镇	南林居	太阳河	3.46	
	3	长兴河支流	南桥镇	南林居	长兴河	8.79	
	4	高田河	南桥镇	高龙村委会	五条礞河	1.43	
	5	南水河	南桥镇	南林居、南桥村委会	南桥水	2.83	
	6	大村河	南桥镇	南林居、小管村委会	南桥水	1.36	
	7	香根1队	三更罗	新中居	万泉	5.57	



FHN-HN-SLZT-2023-040

	溪		镇		河		
8	香根 40 队 溪		三更罗 镇	上溪森林经营所、 新中居	香根 5 队 溪 2	1.3	
9	香根 5 队 溪 1		三更罗 镇	新中居	香根 1 队 溪	2.23	
10	香根 39 队 溪		三更罗 镇	新中居	万泉 河	1.59	
11	山猪岭溪		三更罗 镇	新中居	香根 5 队 溪 2	2.72	
12	烧牛溪		三更罗 镇	加苗村委会	万泉 河	2.79	
13	加朝 10 队 溪		三更罗 镇	新中居	三更 罗水	2.05	
14	什兰洋沟		三更罗 镇	加润村委会	三更 罗水	0.59	
15	新中医院 沟		三更罗 镇	新中居	三更 罗水	1.77	
16	龙马沟		三更罗 镇	二村村委会	三更 罗水	1.81	
17	新中 34 队 溪		三更罗 镇	新中居	合口 礅	1.58	
18	石盘溪		三更罗 镇	石盘村委会	石福 水	1.79	
19	常树洋沟 渠		长丰镇	黄山村委会	看沟 流水 沟	2.11	
20	沟王		万城镇	永范村委会	东山 河	0.5	
21	大肠沟		万城镇	永范村委会	东山 河	0.31	
22	东沟		万城镇	永范村委会	东山 河	1.33	
23	溪西沟		万城镇	乌场村委会		1.6	
合计	79 条					296.55	
备注：南桥镇、礼纪镇、兴隆华侨农场、三更罗镇、长丰镇、万城镇、东澳镇七个乡镇							

2. 咨询要求：按照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开展《万宁市镇、村级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划定（A 包）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工作。



FHN-HN-SLZT-2023-040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本合同任务有关工作，如有关部门召开正式审查会，该会议会务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3. 咨询方式：外业调查、内业数据处理、报告编制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签定本合同后，甲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充分到位情况下，90个日历天内提交《万宁市镇、村级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划定（A包）报告（送审稿）》，报告审查后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解决现场查勘需要的工作条件。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于合同签订后10天内以书面形式提供技术资料，视乙方现场工作需要协助解决现场工作的条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1810000.00元（大写：壹佰捌拾壹万元整），本费用包含报告编制费、测量费及技术审查等费用。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三期支付乙方。

3. 每期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7天内支付合同额的30%，即¥543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叁仟元整）；

(2) 提交报告后7天内支付合同额的50%，即¥905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万伍仟元整）；

(3) 在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对乙方提交的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公告后15天内付清余款，即¥362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贰仟元整）。



FHN-HN-SLZT-2023-04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星汇园支行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8号1栋

帐号：3602028509000355962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有关技术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技术咨询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不泄露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参加咨询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拾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乙方向甲方提交《万宁市镇、村级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划定（A包）报告》。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依据合同约定，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审查方式：组织专家对成果报告进行评审。

4. 审查时间和地点：审查时间及地点另行商定。



FHN-HN-SLZT-2023-040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一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 2%。（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一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 2%。（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乙方所造成损失部分的编制费，最高赔偿额不超过乙方已获得的所有编制费。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陈仕宁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海江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业务联系；

2. 无；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FHN-HN-SLZT-2023-040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方式确认后，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无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报批稿）》捌份，《报告（送审稿）》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技术审查时所需提供。
2. 由甲方原因影响乙方工作进度，乙方提供成果时间顺延。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FHN-HN-SLZT-2023-040

甲方： 万宁市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朱牧 (签名)

签订时间： 2023年1月10日



乙方：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陈永松 (签名)

签订时间： 2023年1月10日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源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符强 (签名)

签订时间： 2023年1月10日

